**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响应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气象台和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最新预测会商结果，受冷空气影响，我市自12 月6日起，扩散条件好转。按照省环委办要求，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于2023 年12月6日10 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ll级响应)。

预警响应解除后，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协商减排;继续加强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柴油货车的监管，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重污染天气。

本轮重污染天气总结评估报告,于2023年12月8日前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邮箱: [sqdqyjgk@163.com](mailto:sqdqyjgk@163.com)

2023年12月6